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1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11112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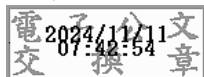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以下簡稱該會)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113年全國童軍服務日」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1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及將童軍銘言「準備、日行一善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化為實際行動，關心社會需要、保護生態環境與追求臺灣永續發展，特定每年12月第1週之週日為「全國童軍服務日」。
- 三、本活動已連續舉辦4年，今年訂於113年12月1日辦理，主題名稱為「海攏清氣、服務童行」，活動內容與報名方式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3/11/11 08:04



113000763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